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及 更新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儘管有所延遲，惟本公司欲藉此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及董事會相信股東會關注的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亦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未刊發財務披露」），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

- (a)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
- (b)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之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上市規則第13.46(2)條）。

由於核數師辭任，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寄發將會有所延遲，而未刊發財務披露的刊發及寄發亦會進一步延遲。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號之公告。本公司會在完成委任新核數師後再作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未刊發財務披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本集團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司欲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生產。本集團繼續考慮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周邊勘探可開採資源的利弊。董事會尚未能公告任何恢復生產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有關當局正考慮南台子金礦的兩個採礦證的續新申請。

南台子金礦的三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石人溝金礦的兩個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經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止。

其他金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的情況一樣，目前這些金礦都沒有生產，而董事會正考慮未來生產的可能性。

有關當局正考慮高台子金礦的採礦證的續新申請。

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裡載有關於這些金礦的其他執照及許可證的最新情況，尤其是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的勘探許可證。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下，本集團已經於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提交兩份控告廣發銀行分別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匯存款的民事起訴狀。越秀法院建議，本集團只應就恢復帳戶一事針對廣發銀行展開民事訴訟程序。不過，由於該(等)質押協議聲稱存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匯存款有任何質押的存在或其有效性，而本集團未能確認廣發銀行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指稱該(等)質押協議的真確性，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以侵權作為訴訟因由之一展開民事訴訟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越秀法院已正式將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匯存款的民事訴訟立案。

就委聘信永方略一事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永方略的委聘事宜。

如之前的公告所述，信永方略獲委聘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商定程序的檢討，以發現問題及提供背景資料供進一步調查。根據約定書，信永方略獲委聘確定及／或查明(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及當前財務狀況、(ii)存放於廣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力匯存款，以及(iii)惠州警方凍結富邦股權。

如過去的公告所述，信永方略已於本集團辦事處開展工作。同時，他們向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暫定的工作時間表。預計相關的初步調查結果將在三月底或之前報告予董事會。信永方略將與董事會討論該等結果並取得任何尚欠資料、記錄或文件。本集團將繼續對信永方略提供協助，他們旨在於四月份完成調查結果，以供本集團其後的其他事務使用。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繼續與其顧問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處理其事宜，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艷春先生、李楓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蒼女士、郭洪剛先生及王旭女士。